

江西民國日報小叢書之一

寧都
翠微峯

義民殉難紀



3 1763 1701 8

甯都翠微峯義民

抗匪殉難誌實

卜林

一、緒言二、翠微峯的歷史三、翠微峯的情勢四、修復的動機五、匪禍的回溯六、抗匪的經過七、血書乞援八、請願的情形九、陷落的慘狀十、領導抗匪的人物及死難民衆十一、餘論。

一．緒言

甯都翠微峯抗匪數載，殉難者至數百人之多。國際新聞記者至比之斯巴達之三百人，其慘烈可云極矣！惟此中經過情形，言人人殊：非傳聞失實，即記載簡略。如各報記載，所謂「由溫子和，藍清臣，季思學等率領」云云，除溫子和實有其人外，並無所謂藍清臣，季思學者。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誠恐輾轉流傳，更滋錯誤。久欲將是役經過實在情形，詳爲調查，使此種可歌可泣之事蹟，得以存忠實之材料，爲他日作史者所徵信。願以骨肉親朋之犧牲於是役者，甚爲衆多，滿腔悲憤，有如亂絲，真不知一部廿四史從何說起！現

抗匪殉難誌實

在，寧都已經克復，交通便利，憑弔翠微之英魂者，絡繹於道。予亦得驅車回里，於痛定思痛之下，訪問當日抗匪及陷落情形，拉雜成此區區短篇，俾關心史實者，有所考焉。

二．翠微峯的歷史

翠微峯爲寧都金精山十二峰之一，地在縣之西北鄉，距城約十餘里。其歷史，詳載甯都直隸州志中。茲爲簡括敘述起見，可分爲四個時期言之。

(一)漢代。翠微原是古金精山，傳有仙女張麗英飛昇；及長沙王吳芮「強迫納聘，鑿山求見」之故事，甚爲奇異。以一弱女子，能抵抗王侯之利誘威迫，保全貞潔，影響地方人心風俗實非淺鮮，不能以普通神話視之。此爲個人依據此山以抗強暴者。

(二)元代。州志稱「元末，虔最苦民，民盡岩的」虔居，即今之甯都。易堂彭躬庵先生翠微易堂謂：「山中曾掘得古劍，銅簇磁盤，盤質甚粗，青赤色，畫雲鳥，是元時物。」可知元代，已有人在其上避亂。此是民衆依據此山以避兵亂者。

(三)明代。有彭宦者，得此山開闢，修鑿磴道，魏叔子以天下不易太平，合戚友，

向彭買山奉父母。後以明亡，懷民族思想者，在山講學，名曰「易堂」，共有九人，爲魏伯子，叔子，季子，邱邦士，彭躬庵，林確齋，李咸齋，彭中叔，曾青藜，世稱「易堂九子」。於魏氏兄弟，則特稱爲「三魏先生」。皆以文章氣節，不仕滿清，爲地方民衆所瞻仰，數百年如一日。此是知識分子，懷抱民族思想，依據此山以抗異族者。

(四)清代。咸同時，洪楊殘部擾甯都，民衆於翠微附各岩砦，結屋避亂，多被攻陷，惟翠微獨無恙，即附近之黃竹，安人，金精，亦賴翠微掩護，得保安全。所以，縣人視翠微爲亂世桃源。此是一般民衆，依據此山與盜匪抗者。

三．翠微峯的形勢

(一)地勢 出寧都西郊，連四十里，皆怪石奇峯，互相綿亘，惟翠微「拔地而起，峭壁四立」，較諸山爲奇特。

(二)路徑由縣城往翠微路徑有三：一由縣城西行，經背村逕口各村，登朝陽山即達一線天，兩山夾道，升陟最勞；一由三巘峰經今之金精洞，地更平坦，爲山之西南徑；又有由谷倉山經黃竹砦，以達山下者，路最險僻，爲山之東北徑。

(三)險要峰 東首，圻微徑，有城門兩重，外門「心往」三字，爲某顯宦遊山時，望而却步，所留之紀念。內門亂石砌疊，僅能容一人，初入益暗，稍登丈餘，抵內壁，設暗橋，形如梯；橋端有一孔，寬約三尺許，出孔，徑益狹，須捫壁側行，徑曲折數十步，始漸寬，崩石欹立，如遊釜底。再上爲「閣道」，爲防守休息所；閣下有谷，名「鳥谷」，可容百餘人庇風雨。又再上則棧道梯磴雜出，徑視初入益狹，約千步後，磴道始略寬，行人捫登，如在空際翱翔。將及頂，路左轉，有石凸，俗名「羅漢石」，石級益峻，登者目睛不敢右視。再行數十步，始達山頂，有一亭。由亭西行漸平，竹木叢雜，不見屋舍，再北行，山陵略傾斜，北面如椅形者，即「易堂」舊址，風景佳絕。又曲折數百步外，有廣場，南北長而東西窄，即爲「箭道」，可騎馬射箭。再行爲峰尾，石斗絕，土凸出而下平滑如削，莫能攀登。東西北三面俱依山爲屋，多爲竹木所掩蔽，從山下不能窺其所在。防守者在「暗橋」「鳥谷」間，真有一夫當關，萬夫莫敵之勢；又在「閣道」上俯矚巡視，遠近如指掌，得預爲攻守計。

(四)飲料 石峰斗絕，四無依傍，最難得者爲水。惟翠微泉甚多，晝夜不涸，引以

爲井，隨地可汲，再蓄以爲池，可養魚種荷。秋冬旱時，可就峰尾之葫蘆井取泉，不至於竭。

(五)燃料 山雖石質，土甚厚，樹木亦多，數丈者以千計，丈者以萬計，薪可支五年，掘根亦可三年。

(六)鄰山 東西爲太陽，菓盒，東北爲赤竹，西南爲金精，安人黃竹，瑪瑙，西北爲三巖，均不及翠微高聳。諸山環列，或互相犄角，或各爲掩護，其關係最切者，爲安人，黃竹，若兩山不守，翠微即陷於孤立困守。

四·修復的動機

洪楊亂平後，山中房屋皆傾圮，荊棘叢生，間有慕此奇險而攀登者，多興趣索然。加以棧道梯磴，年久失修，行者更惴惴然有戒心。至民十以後，常德盛過境，地方驚擾，凜乎大亂之將至，各鄉村多修築砦堡，以備非常。有魏伯和者，本伯子先生之正裔，早有修復「易堂」之志，遂捐貲建魏徵君祠於其上，爲春秋享堂。徵君名兆鳳，爲「魏先生」之父；並於祠旁建精舍三間，更僱工懸荒洗井，氣象一新。又復廉價租地於親友，先後成平房兩所；一

向北，一向東，爲山中住宅最大者。民十五以後，地方時有匪驚；至民十六，更發現匪巢於縣屬懷德，清泰兩鄉之山僻中，王陂，東韶各市，多被匪化，於是翠微租地建屋者益衆；並逐漸積糧食，置武器。爲守禦計。縣人亦籌資練民團，搜集破朽槍械，於翠微鄰近之黃竹岩設修械所，翠微遂由是成爲寧都民衆抗匪之大本營。

五．匪禍的回潮

甯都禍匪，始於民十六清黨以後，因共黨陳贊賢在贛州組織「青年幹社」，彭澎等前往受其誘惑。遂回縣組織秘密團體，在東韶一帶山中嘯聚，以彭澎王俊爲首領。至民十八，朱毛股匪由井岡山竄出，經贛南以陷縣城後，匪勢益猖獗，茲擇要敘述如左：

(一)民十八，夏歷正月初四日，朱毛由瑞金分南路竄甯都，是爲股匪禍甯之始。適追勦軍某旅，亦於是日趕到距縣城十里之螺石鋪一帶。停兵不進，匪於次日卽焚燒縣政府，電報局，飽掠而去，某旅始入城。是日朱毛北竄距縣城四十里之安福市，某旅仍在城休息，至第四日方開拔由興國之古龍江返吉安，朱毛已竄入東固，旋又經永豐，樂安，南豐，擾甯都邊境，以陷廣昌石城。

(二)同年夏歷三月十七日，朱毛復竄甯都縣城，原駐獨立第七師工兵團，聯合人固守待援者三日；以彈竭援不至被攻陷，團長賴世琮被擄，團附謝益驛連長夏雲等殉之。縣民謝會沂等亦死難。匪盤据十餘日始去。至五月間國軍六十九團來縣駐防，遂組織靖衛隊，聯合往洛口清鄉，至九月，於東韶山中，獲匪首王俊正法。

(三)同年夏歷十二月，六十九團全部他調，彭澎又來攻城。縣民楊新祿等死之，靖衛隊已將彭匪退，城保無恙。至二十九日，朱毛之林彪部又陷城，拆毀城牆，盤据半月始他竄。

(四)民十九，夏歷五月初四日七月初七日，股匪又兩次陷城，縣黨部幹事邱沂生被害。時亦匪有所謂南路辦事處，由江源祥率領七八百人，在甯瑞邊境，侵入固村市，縣靖隊與石城團隊相約，由東龍夜襲固村，將匪完全擊潰，江匪亦溺死。縣人始知團結自救，即足以禦匪，乃極力擴充團隊。至十月十三日，朱毛彭黃各股匪，會合又竄寧都，并使羅匪炳輝猛攻翠微峰，是為匪攻翠微之始，各民衆據險抵抗，匪不得逞，復竄回王陂。靖衛隊馳回縣城，與翠微士紳，設計將匪捉獲正法。十一月匪大股又入城，縣人彭元生以努

力籌辦團隊餉糈，爲匪捕殺，更分三路竄縣之仁義平陽兩鄉，以追靖衛隊。一面分兵復圍翠微峯，時靖衛隊退瑞石邊境，欲聯合鄰縣團隊，問道回縣，以解翠微之圍，不能成功。翠微乃獨力與匪抵抗，凡八閱月。

(五)民二十，六月十三日，甯都始由國軍十八軍克復，設黨政辦事處，翠微各士紳同回縣城，分地方善後各要職，地方粗安。未幾，十八軍他調，二十六路軍來接防；其部屬季振同旅，竟於十二月十四日全部叛變爲匪，縣黨政委員會委員長溫肇祥，保衛團團副曾泰揚，均被擄。時變起倉猝，全縣黨政工作人員，遂率同保衛團全部，復據翠微峰與匪激戰。三日後，匪稍却，遂清查翠微人口及糧食，計劃攻守事宜。決定以分隊長鄒駿康率隊衝鋒，繞道至南豐乞援，並酌留官兵，分駐翠微，黃竹守禦，翠微峰至是更以獨與匪長期抗拒，而坐待糧盡彈竭以殉矣。

六·抗匪的經過

翠微抗匪之經過，須分兩個時期敘述：一爲民二十，六月以前，一爲民二十，十二月以後。前者時閱八個月。匪軍羅炳輝親自率軍砲攻十餘次，均不得逞，山中守禦，皆民衆

自力爲之，并未經絲毫軍事之訓練，竟支持數月，以待國軍之克復。後者，已達一年，匪軍改用圍困法，阻絕山中交通孔道。守禦者雖加入一部分留守之保衛團，實由民衆抗匪之堅決，與當日領導之得人，有以致之。造成此項堅決之心理。又由「易堂九子」之遺教所薰陶，故一切攻守方法，悉依照「易堂」當日禦匪方法，而加以隨機運動，即能於全縣淪陷之後，在萬山高處，留一片乾淨土，堅立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徽，爲中華民族放一異彩。其守禦所用方法甚多，約而言之，可分兩種：一爲「申明約束」，一爲「聯結鄰山」。因「易堂」在翠微守禦時，而原有下列各信條：

(一)城門啓閉有時，毋宵歸，非山居中人毋聽上，山居一人或僑一生人亦毋聽上；夜呼，雖父子必待曉辨察然後入；客至須報告，出入毋私，毋過五人；佩武器者毋得入。

(二)守望輪值有表，輪值者毋委避，毋玩忽，監查賞罰報告毋徇私。(三)糧食囤積有數，山居者必攜糧及鹽，不及規定數者，毋許登。(四)汲泉先後有序，鑰匙啓閉毋愆時，汲時毋攙，量口毋不均，監汲毋偏縱。(五)派款多寡有定，始以口，不足以戶，又不足以資，收支毋濫。(六)抗禦晝夜有習，鳴金鼓數爲號，插木石爲砲，難雉尾炬

塞徑口，持挺釜伏暗橋側，列砲對山下來路，留槍爲緊急放射。」

此次守禦是將原來所約束者，嚴爲申明。因此項約束是翠微之「成文法」，早已深入人心，一經申明，便生效果。

羅匪炳輝砲攻翠微時，除安人，黃竹外，其他鄰山均被佔據，四面槍彈，放射如雨，砲口則對準城門轟擊，山中守禦者，毫不爲意，不到土砲火力所能及者，山上決不亂放砲。如此鎮靜，匪軍大爲驚異，以爲此中必有軍事人材指導，其實皆守着成法，下定決心，并無所謂軍事知識。

羅匪久攻前寨不下，忽於夜間改攻後寨，原欲轟擊後寨屋舍，並牽動前寨守望，使人必驚擾，可以偷入城門。翠微民衆，看破匪之詭計，任其在後寨如何示威，置之不理；更於前寨，加緊巡守，一面派老者勸慰後寨婦孺，每晚毋使燈光外射，使其砲火，毫無目標。再寨尾本斗絕，不可攀登，爲鎮定人心起見，加派巡邏隊，安設土砲一尊，以備非常。所以匪攻後寨，徒耗炮彈，羅匪惟有懷喪而去。此是民二十，六月以前，守禦八閱月中，所最可敘述之事，其得力全在「申明約束」。

至孫部季旅叛變以後之甯都，情勢更爲危迫，翠微峰陷入此恐怖惡劣之環境中，較從前更覺難於應付。惟抵抗赤匪之耿耿孤忠，矢死不變。匪亦以前次之砲攻之無效，亦改變方法，編組附近彼脅迫之民衆，更番圍困，各種交通孔道皆匪哨密布，不能行走，惟安人黃竹兩寨相隣，尙能互相交通，匪萬難通過一線天而達山下。所以此次除「申明約束」外，更注意「聯結隣山」，以堅固翠微之外廓。匪圍困數月，仍不得乘隙以逞，乃改尙安人，黃竹進攻，不幸安人防禦比較薄弱，竟於民二十一之夏曆六月廿四日攻破，擄男女三百人，黃竹更日趨於孤危。因由安人到黃竹，祇隔一坑，由此坑偷渡，可直搗黃竹之後寨，匪自攻入安人後，日夜將安人所有竹木，斬伐一空投入深坑爲填塞之用。黃竹民衆力持鎮靜，俟其竹木填塞將半時，即用火油傾下，投以燃料，片時而盡，匪知此法又告失敗，又設法斷絕翠微與黃竹交通，使翠微不能接濟黃竹之糧食。但黃竹糧食。每日仍由翠微接濟不斷，匪更十分詫異。因翠微城門雖緊閉，其「關道」下之山縫直裂到地，在此縫隙，用白布縫成漏斗式垂下，黃竹運糧者，祇預放米袋在地下，其白布漏斗接合，米即由漏斗輸入，匪哨全不驚覺，所以得將糧食源源運回，其設計可謂巧極矣。匪由是又猛合黃竹前寨，晝夜不息

，翠微土砲，亦連珠放射，爲黃竹聲援。不幸黃竹終於是年夏曆八月十五日攻陷，黃竹難民，除一部分被擄外，其餘仍拚命衝鋒，到達翠微城門下，有數十人之多。翠微此時，如不收容，則坐視向一戰線抗匪之義民，死於赤匪，而不一援手，良心上實在痛苦；如儘數收容，則人數突增，糧食要發生問題；再四思維，總覺困難。當此千鈞一髮之際，不能純從本身之利害計算，遂毅然決然，全數收容，糧食能支持一日，即盡一日抗匪之責任；糧食既盡，而又無接濟，抗匪之責任亦從此完結。能如是方可以對自已之良心，對「易堂」之先賢，並可以對一般爲抗匪而死之沙場士兵；並且我輩之抗匪，是爲盡個人責任而抗匪，並非爲個人延長生命而抗匪。翠微自收容黃竹難民後，匪固全以全力圍困翠微，而毫無阻礙，翠微更以人口增加而糧食日生恐慌。於是派人調查實存數目，再加節約，從前每日一飯一粥者，此後僅一飯或一粥矣，或一粥又加稀薄矣，所日夜希望者，是中央之援軍，及飛機之接濟。遇危急時，遂憤激而談：中犬如果不因外交上發生特殊問題，豈有如此放棄甯都而毫不一顧耶？每日飛機不是在空中不絕翱翔耶？我輩唯有努力餓飯，以待最後之援兵，以上是翠微「聯結鄰山」之經過情形。

此外尚有「拒絕遊說」一事，亦可補述：自黃竹攻陷後，匪以翠微孤立無援，糧食日減，直如探囊取物，不須再有軍事上之行動，即足以屈服，乃迫令安人，黃竹被擄難民，前來山下游說：

「我們俱是安人，黃竹的難民，寨破後，自以爲必死，那知紅軍待我甚好，生命財產，俱蒙保全，奉勸翠微諸同志不必吃苦困守，守亦無益。現在差不多一年了，那有什麼援兵，莫若一同投降。所有從前反抗的事情，一律寬恕，並且保全生命，財產無恙，我們俱是同患難者，決不欺騙」。

如此游說，匪以爲必可成功，孰知翠微義民答曰：

「諸位俱是安人，黃竹的難民，朋友也有，親戚也有，今天竟公然來做土匪的說客，真是出乎意料之外。不過我曉得這並不是出於你們的本意，實在是被迫脅來做工具的。老實說，我們與土匪誓不並立的，一切欺騙的話，說也無用。諸位的生命，早晚總是危險的，就是利用一時，終久是他們的刀下鬼。你們沒有看他自已殺A B黨的慘毒嗎？對同志尙且如此，何況你們是被俘的，你們死了！如其投匪以求死，莫若抗匪以求生。縱然求生不得

而死，亦死得光明磊落。你們去罷！既承你們的厚意，惟有連發三砲以表謝意」。

答復將完，土砲隆隆三聲，山鳴谷應，風雲皆變。土匪聞而大怒，又猛攻一次而還。

此是翠微於極危險時，「拒絕游說」，以爲堅持到底之表現。

七 血書乞援

翠微難民已決定困守待死，以盡個人抗匪之責任，已如上述，但對於中央援兵及飛機接濟，尙未能絕念，以民二十，六月，國軍克復全縣時，各高級軍官之懇摯慰勉，及政府之文告嘉獎，決不是欺人之事，不若設法選舉代表，冒險下山，把山中最近情形，向當道陳述，於是舉行會議，決定派代表下山乞援，遂推胡海波，曾子文，溫元傑三人爲赴省代表，於深夜縋下，至乞援方式，用簡明之敘述，作痛切之要求，刺成血書，交三代表攜往，茲覓得原書照錄如左：

萬急萬急，星夜探投

中央剿匪各高級長官鈞鑒：竊寧都自去冬駐軍叛變後，赤匪圍困安人，黃竹，翠微三寨甚急，今年秋間，安人，黃竹，因糧食缺乏，相繼失陷，慘不忍言，現在翠微，孤峰獨剩

，黨政軍各界工作人員，及地方反共民衆避難於此者，共計千餘。鹽食彈藥，早告罄。目前調查糧食總數，僅有五十餘石，日餐一粥，尙難度過年底。如無援軍即至，死期迫在眉睫，茲特公推代表胡海波、曾子文、溫元傑，乘大風雨黑暗之中，冒險從峰頂縋下，設計離寧，前來乞援，務懇鈞長俯念全寨民衆，多爲反共而受此倒懸之危，迅撥大軍救援，并懇先期遣派飛機，輸送鹽糧彈藥等物，俾延殘喘，涕泣陳詞，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寧都翠微武裝難民團委員會委員長彭澤，委員嚴唯神，曹梓州，蔡柏庭，魏伯和，陳祖安，蔡啓湘。

此血書刺成後，三代表攜帶，破衣中，於大風雨之夜縋下，偷過匪兵哨線，夜行伏，經過無數危險，居然到達南豐縣境，爲軍步哨捉去。三代表將翠微危急冒險乞援情由，哀懇陳說。始得承三十七軍毛長之傳見，除贈川資外，並代函賀參謀長介紹，其函如下：

元靖參謀長賜鑒，敬懇者，茲據甯都翠微峰難民代表胡海波、曾子文、溫元傑，冒險

前來，泣請救援等情。查該難民團，圍困經年，誓死反共，糧彈俱缺，情實可憫，大軍未進剿以前，少數部隊，無法馳往救援，該代表等，意欲來省面訴苦情，懇求酌派飛機，運送糧彈，藉茲接濟，除酌給旅費外，特此絨紹，敬乞卓裁爲禱，並祝助安。

弟毛炳文頓首印十一，廿五。

三代表攜此函及血書，直至南昌向旅省同鄉會，報告一切，并商量請願手續。同鄉會先將血書及函分別攝影，以留紀念，再推舉代表分謁各當道。

八．請願的情形

三代表攜上面血書及毛軍長介紹信，先謁賀參謀長，傳達初以爲普通請願，不甚以爲意，後見有毛軍長信，始行通報，傳諭明日傳見，三代表次日仍往候見，同鄉會各難民均紛紛打聽傳見後之結果，鵠立馬路上者歷數時之久。三代表出，向各同鄉報告云：「總部已允與省府商定接濟辦法，再行諭知。」同鄉會即加派代表向省政府請願，亦云保安處已預備丐粉食鹽，候總部派飛機運送，同鄉會各代表對當道甚爲感激，日夜望飛機前往，非常迫切。並設法逕向飛機隊長請求，愈速愈妙，終以翠微面大小，輸送不便無結果而還，翠微

遂不幸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陷落，距三代表抵省請願時，約一個半月也。

九．陷落的慘狀

翠微自三代表縮下後，日望援軍之至。乃時隔許久，援兵固不見，即飛機亦杳然。幾疑各代表中遽已受危險，未能到達。然皆相信三代表具勇敢而又敏捷，決無不能到達之理，惟有方圖掙扎，以待好音。唯連日風雪，大肆寒威，山中老幼，日有凍斃，所餘糧食，即食一粥，亦難再行維持，守禦者更饑寒交迫，已失人形。寨主即召集山中各難民，商量最後辦法。首由魏伯和厲聲云：「匪所欲得而甘心者我數人耳，諸位願逃生者，可深夜縮下，各投生路。一無一應者，後又繼續云：『然則，我們只有與此山俱殉矣！』衆遂齊聲大呼曰：『一蹶一致死在此山中！』會議未畢，忽然前寨殺聲大起，驚呼城門之外門已破矣！於是鳴鑼集合，以凍餒饑寒之難民，鼓其最後之勇，奔赴前寨，擗石鳴炮，至石盡彈竭，匪如蟻聚援而上，終於攻陷，一時自殺者，仰藥者，投崖者不知其數，其餘各難民，均被匪俘，所有衣物銀錢等件，劫掠一空，全縣文獻檔案，均隨房屋焚燒已盡，堅守數年之翠微，祇有血腥與劫灰而已！

至被俘各難民，匪分爲三批：一批解衙背賴氏祠，一批解大井頭曾家祠，一批解東門外耶穌堂。分別用非刑拷打，如入十八層地獄，如是而即死者數十人。刑訊解回後，有用冷水灌者，有用烈火燒者，如是而死者又數十人。最後分爲死刑，禁閉，罰金三種。宣布死刑者，又分三次執行，俱在大街慘殺，不准收尸，禁閉者或病死，或餓死或凍斃者又去半數。罰金者，有繳款已足而又勒重者，有已繳款釋放又在深夜暗殺者。總之，一死而已。所有北門外之石橋頭，西門外之廖氏祠，俱屍積如山，血流成渠，爲翠微義民，留最悲慘之不朽紀念！

十．領導抗匪之人物及死難之民衆

徽翠以區區之地，團結民衆，抗匪數載，至死不屈，固由於民氣之強悍，「易堂」之遺教，然當時領導之人物，實大有力焉。山中雖無特殊之組織，但領導者各以自身所負責任，拚命苦幹，實爲最大之原因。其中最重要之工作，約可分爲三部：一爲指揮攻守，一爲宣傳黨義，一爲計劃糧食。而以寨主總其成，故得完此艱巨工作爲地方留一綫之正氣。在地方未克復以前，死難姓名，傳聞多異，最近詳加調查，有姓字可紀者，計一百一十四人

。茲將重要者，略舉如左：

1. 魏伯和 翠微峰寨主，名卓成，以字行，爲魏伯子正裔；精醫術，生平活人無算。首先修復山中房屋，購置武器，一切攻守之計劃，均總其成，攻陷時，全家被殺。

2. 嚴唯神 縣之平陽鄉人，字嵩生，爲縣保衛團團總，留守山中各團隊，歸其指揮，寨破時，與排長黃少韓同時遇害。

3. 蔡毅 縣之小東門人，字柏庭，爲中國國民黨甯都縣黨部執行委員兼訓練部長；縣黨政委員會成立時，任第三科科长，關於山中民衆訓練及宣傳職務，悉由其担任，民衆始終認識三民主義而不爲共匪所惑者，全賴於此。寨破時被俘慘殺，母盧氏年七十餘，幼子二人，均禁閉病死。現僅存子女各一。

4. 溫子和 縣城西門人，名肇融，爲縣黨政委員會委員長溫肇祥之從弟，面白皙，人皆以執袴子視之。守翠微時，獨饒胆識，身先壯丁，更番守望，前綫之事，悉以身任。寨破時被俘慘殺，子一名立才，在翠微城樓上先中流彈而死。

5. 彭澤 縣城西門外人，字惠生，爲中國國民黨寧都縣黨部監察委員，兼縣黨政

委員秘書，任武裝難民團委員長與蔡毅在山中分担黨務工作，岩破時，被俘慘殺，妻子俱殉，僅存長子彬肄業江西省立工專學校，幼子爲人牧牛。

6. 蔡啓湘 縣安福鄉人字睦鄰協同業主魏伯和計劃全岩攻守事宜兼主辦糧食，調查運濟，不遺餘力，岩破慘殺，其妻魏氏，仰藥而死，子克峻，被俘後，解回安福市，慷慨就義。

以上皆翠微鎮導抗匪之最著者，其餘殉難者之姓名，再分別列表於後：

姓 名	別 字	住 址	歷 略	歷 殉	難 情	形 勢
曹 受 祚	梓州	城 東	縣保衛團書記	慘殺		
段 服 周	文生	城 北	清庠生縣商會會長	投崖自盡		
陳 祖 安		安福鄉	商人	慘殺		
賴 蘭 亭		城 東	商人	慘殺		
蕭 森	劍秋	仁義鄉	中國大學畢業	自殺		
李 篤 惠		城 北	商人	慘殺		

晉雨霖 望雲

太平鄉

縣立高小學教員

投崖自盡

李紀雲 倬哉

城南

慘殺

黃一枝

仁義鄉

慘殺

蕭贊朝 讓臣

安福鄉

清庠生縣財政局長

投崖自盡

彭占鰲 肖山

城

清舉人

禁閉而死

魏德煌

城南

商人

禁閉而死

魏致中

城南

德煌之子初中畢業

慘殺

李朝宗

廣昌縣

商人

禁閉而死

李紀元 竹臣

城南

禁閉而死

管嗣宜

城南

禁閉而死

楊寶青 竹樓

安福鄉

清庠生

慘殺

何貢珍 子禹

安福鄉

清庠生

慘殺

謝漢 赤符

城東

中學畢業中國國民黨黨員

慘殺

抗匪殉難誌實

三二

盧捷陞	云階	城西	前充保衛團隊長	慘殺
黃少韓		零都縣	縣保衛團排長	慘殺
蔡慶洪		安福鄉	縣保衛團便衣偵探	慘殺
溫同和	子調	城南	清庠生	禁閉而死
溫松翰		城東	中學畢業中國國民黨黨員	慘殺
蔡克峻		安福鄉	啓湘之子中學畢業	慘殺
彭佐商	穎人	城南	清附貢生	禁閉而死
溫保民	慈卿	城西	中學畢業縣保衛團特務長	禁閉後慘殺
盧方堯	師唐	城西	商人	勒贖後慘殺
謝奪標	邦定	懷德鄉	中學畢業縣黨政委會錄事	禁閉後慘殺
孔德滿		安福鄉	中學畢業安福守望隊隊長	慘殺
俞鳳章		興國縣	中學畢業魏伯和之壻	禁閉後慘殺
賴滋安		安福鄉	中學畢業西江守望隊隊長	慘殺

黃才英

平陽鄉

縣保衛團排長

慘殺

賴樹淮

佩雄

安福鄉

清庠生西江守望隊隊長

禁閉而死

李松城

城西

縣保衛團排長

從寨頂繩下偵探匪情遇害而死

黃家祥

仁義鄉

黃貫守望隊隊長

陣亡

王儒仁

仁義鄉

黃貫守望隊隊長

陣亡

廖金斗

懷德鎮

醫生

慘殺

鄭得標

城南

泥木工

慘殺

彭致中

精一

安福鄉

中學畢業西江守望隊隊長

服毒自盡

彭世芹

仁義鄉

農人

慘殺

盧占先

梅初

城東

中學畢業

偕妻曹氏均禁閉而死

陳韶

子虞

仁義鄉

法政專門畢業黨部錄事

慘殺

盧凌波

城西

高小畢業縣保衛團號兵

陣亡

段甘霖

城北

段服周之子

禁閉後慘殺

黃國安

城北

縣保衛團排長

禦匪受傷而死

黃家許

仁義鄉

農人黃貫守望隊長

慘殺

影世葵

仁義鄉

農人

慘殺

曾期藩

澹餘

城西

小學教員

禁閉後慘殺

黃有根

石城縣

縣保衛團排長

慘殺

黃有常

石城縣

縣保衛團第二中隊長

慘殺

賴善資

零都縣

縣保衛團第四中隊長

陣亡

賴方爐

仁義鄉

農人

慘殺

李時浩

城西

縣黨政委員會錄事

慘殺

溫焜

安福鄉

法政專門畢業

禁閉後慘殺

溫桐初

安福鄉

西江守望軍長溫焜之子

全

上

劉存松

安福鄉

農人

全家被勒贖後慘殺

李儒效

仁義鄉

禁閉而死

聚垣 星五 城南 中學畢業

禁閉後慘殺

溫聚生 涵萬 城南 小學畢業

與兄聚垣及妻子同被據

賴光煥 盛章 城北 商人

禁閉後慘殺

禁閉後慘殺

賴功球 安福鄉 農人

禁閉後慘殺

曾漢章 斗槎 安福鄉 清洋生

慘殺

彭師文 一琴 城北 縣黨政委員會科員

慘殺

彭維新 湯孫 城北 縣黨政委員會錄事

慘殺

郭江 雨亭 城西 縣黨政委員會科員

慘殺

彭昇平 城西 商人

慘殺

管仲模 城北 商人

慘殺

羅肇龍 城北 商人

慘殺

毛祥輝 南星縣 江西公路處甯臨段助理員

解殺

抗匪殉難誌實

二六

彭柏亭	城西	中學畢業	慘殺
劉寬賢	安福鄉	安福守望隊第一分隊長	陣亡
楊康生	安福鄉	中學畢業西江守望隊特務員	陣亡
劉光漢	安福鄉	西江守望隊宣傳員	陣亡
丁日昇	安福鄉	縣保衛團傳令兵	陣亡
劉德才	安福鄉	西江守望第一分隊三班中士	陣亡
蔡啓清	安福鄉	商人	慘殺
蔡慶瑯	安福鄉	商人	全家慘殺
竇存河	安福鄉	農人	禁閉後慘殺
劉存仍	安福鄉	農人	禁閉後慘死
劉寬權	安福鄉	農人	未詳
蔡啓濡	安福鄉	農人	禁閉而死
蕭兆勳	仁義鄉	高小畢業	慘死

李學朝 黃吉生 黃伯三 黃維亞 丁耐辛 丁光斗 丁子堂 溫盛財 溫顯珍 楊順謹 楊仁良 李榮元 王章勝

仁義鄉

縣保衛團團丁

陣亡

懷德鄉

縣保衛團班長

陣亡

懷德鄉

縣保衛團中士

陣亡

懷德鄉

縣保衛團下士

陣亡

懷德鄉

小佈守望隊司書

慘殺

懷德鄉

小佈守望隊特務員

陣亡

懷德鄉

小佈守望隊隊丁

陣亡

懷德鄉

小佈守望隊隊丁

慘殺

懷德鄉

小佈守望隊隊長

慘殺

懷德鄉

小佈守望隊分隊長

慘殺

懷德鄉

小佈守望隊隊丁

慘殺

懷德鄉

小佈守望隊隊丁

慘殺

懷德鄉

小佈守望隊隊丁

慘殺

抗匪殉難誌實

二八

李時福

集益

城北

商人

投岸自殺

廖念祖

懷德鄉

中學畢業縣保衛團書記

慘殺

蔡崑

石岡

安福鄉

慘殺

陳盧氏

城南

蔡毅之母

禁閉病死

李羅氏

城北

李朝宗之媳

禁閉而死

邱蘇氏

城南

邱勤之母

仰藥而死

邱盧氏

城南

邱幼生之母

禁閉而死

蔡魏氏

安福鄉

蔡啓湘之妻

仰藥而死

李曾氏

城北

李篤惠之妻

慘殺

曾溫氏

城西

曾果平之妻

禁閉而死

魏蔡氏

城西

魏伯和之妻

慘殺

盧曹氏

城東

盧占先之妻

慘殺

以上皆於由數百人殉難中，有姓名可紀者，其餘容待調查，再行補錄。

十一．餘論

赤匪禍贛，歷七八載，被蹂躪之縣區，亦不下數十。而受害最重者，莫如寧都。寧都則哀慘於翠微峰。使各民衆均能如翠微抗匪到底，之死靡他，則匪禍早已肅清。乃事變之起，視為無足輕重，而因循觀望，取巧偷安；及至潰敗無可收拾，則出於一逃，甚而至於降者，比比皆是。

翠微難民，不願降，不願逃，明知與匪抵抗，結果必出於死，並且慘酷而死。彼非不知生之足樂也，彼之信條爲『有匪無我，有我無匪』。死乃人生所不能避免者。如人人皆逃，人人皆降，中華民國成一種如何世界？中華民族成一種如何民族？有一分力量便抵抗一分，有一天生命便抵抗一天，使有大力者出而轉移風氣，以完成清勦之使命，則雖任何犧牲，皆有所不惜！故他人所謂利者，不得而誘之。他人所謂威者，不得而脅之，祇知盡個人之責任而已，

從此可知中華民族之特性壓迫愈甚，則抵抗愈烈。即生死呼吸之際，亦未可以利誘與威脅，而一變其堅定之操與浩然之氣。國人若均能本是念而發揚光大之，有不爲中華民族

抗匪殉難誌實

放一異彩者乎？！

（完）

效力最大

廿五年十月九日
蔡集先生贈送

23.00.44

KBC
G
295.64